

#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作業員遴選評分標準表

金門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7 日府觀行字第 1060096790 號函准予備查；

本社 106 年 12 月 7 日報人字第 1060002281 號函發布

選項區分(配分比例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說 明		
共同選項 〔65%〕	學 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	
		高中(職)畢業	2	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	
		具碩士以上學位	5		
	年 資	服務年資每滿1年	<u>組長</u>	3	一、服務年資以二級作業員29級之年資為限。 二、尾數在半年以上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。 三、現職或曾經擔任 <u>任務編組之組長、副組長</u> 年資，不以任29級年資為限。
			<u>副組長</u>	2	
			<u>組員</u>	1	
	考 績	甲等	6	一、以最近五年年終考績為限。 二、另予考績(成)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 三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	
		乙等	5		
	獎 懲	嘉獎(申誡)1次	+(-) 0.4	一、平時獎懲及模範勞工以最近五年內(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	
		記功(記過)1次	+(-) 1.2		
		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+(-) 3.6		
		獲選本社模範勞工者	2		
		獲選縣級模範勞工者	3		

		獲選全國模範勞工者	4		
個別選項 (20%)	訓練及進修	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三天以上，未滿一週者	1		一、訓練進修以7小時折算一天，5天折算一週，並以最近5年內為限。 二、學分採計不得與學歷欄計分重複計算。 三、本項進修是為取得證照者，其評分不得與「證照及專業技能」重複計分。 四、訓練及進修時數認定，以 <u>終身學習網登錄為限。</u>
		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一週以上，未滿二週者	2		
		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二週以上，未滿三週者	3		
		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三週以上，未滿四週者	4		
		訓練或進修期間在四週以上者	5		
	證照及專業技能	起重機證照	2		一、同類技術士證書，僅以所具最高級採計。 二、與業務相關之證照
		職業大貨車證照	2		
		政府採購法採購證照	2		
		丙級技術士證照或乙種電匠	2		
		乙級技術士證照或甲種電匠	3		
		甲級技術士證照	4		
	團隊精神	受考人對團體聲譽之維護、團體目標認同及團體生活表現等方面考評	1-5		本項由現任單位主管考評
綜合考評項 (15%)	由甄選委員會就受考人服務情形(5分)、品德(5分)及專長才能(5分)等因素作綜合考評。				一、綜合考評各細項最高分數不得高於各項配分。 二、本項評分總分在未滿5分或超過10分者，應加註具體事實說明。

備註：視一級作業員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之需要時，本表之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及「綜合考評項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之80%，面試或業務測驗成績占總分之20%。

參加甄選人員：

(簽名並蓋章)